

厦门大学物理学科强基计划学籍转段考核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和研究生衔接培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9号）《厦门大学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办法》（厦大教〔2023〕42号）等文件要求，加强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和研究生衔接培养，特制定学籍转段细则如下。

第一条 物理学强基计划工作委员会按照强基计划考核条例的要求对强基计划学生（下称“强基生”）进行学籍转段考核（下称“转段考核”）。考核不合格的学生退出强基计划回归普通班培养，按学校相关政策要求进行管理。

第二条 转段考核在第三学年第三学期举行。

第三条 转段考核以面试的形式举行，学生需进行个人学业情况汇报及学术创新成果报告。个人学业情况包含课程学习、科研活动、学术交流、竞赛活动和课余生活等方面的收获，并提供获奖、论文、参加讲座、学术活动等情况的具体信息。

第四条 面试专家针对学生汇报的内容，结合学生的学期考核及学年考核成绩进行综合考核打分。转段考核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加强对政治思想、专业兴趣的考核。在专业学习上，既注重学生历年的

学习成绩，也注重对学生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进行综合测评。

第五条 强基生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具备参加转段考核的资格，直接退出强基计划回到普通班培养。如有其他突出事迹，可由学生提出申请，经导师或导师组成员特别推荐、工作委员会批准可破格参加转段考核。

(1) 累计两次学期考核不合格或一次学年考核不合格。

(2) 专业成绩排名在后 20%（按所在专业所有学生进行排名）。

(3) 未参加任何科创项目（如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中国大学生物理学术竞赛、中国大学生物理实验竞赛、课题组科研工作等）。

第六条 转段考核合格的学生可以申请的研究生阶段专业有：物理、天文、数学、化学、生物。其中，继续读物理的学生直接获得转段资格。如选择天文、数学、化学、生物等其他专业，需参加相关专业研究生入学考核，考核通过才正式获得该专业的转段资格。进入本硕博贯通的培养通道。物理专业按照学生的个人意愿和考核成绩把学生分为硕士生和博士生。学生在第四学年以本研一体化方式修读物理学研究生一年级课程。

第七条 转段考核合格的学生应同时在第四年按照强基计划培养方案完成本科阶段的其他培养环节。合格后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发放本科学历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在第五学年根

据转段考核的结果相应转为相关专业的硕士生或博士生继续培养，并按有关规定办理研究生学籍注册。如学生未能在第四学年取得本科学历和学位，取消转段资格，回到普通班培养。

第八条 拟通过转段方式转入物理学科强基计划的外专业强基生，应同时通过原专业转段资格考核和物理学专业的研究生入学考核。考核通过者在第四学年以本研一体化方式修读物理学研究生一年级课程，同时应按照原专业的培养方案取得本科学历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方可在第五学年相应转为物理学专业的硕士生或博士生继续培养。

第九条 本细则从 2020 级强基计划学生开始实施。未尽事宜由物理学强基计划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处理。